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7%至約254,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8,75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達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虧損約3,258,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略微減少至約85,0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164,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0,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8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013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168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4,689	238,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04	872
已售存貨成本		(71,595)	(68,018)
員工成本		(75,607)	(69,671)
折舊及攤銷		(17,489)	(14,29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3,183)	(48,325)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558)	(5,113)
其他經營開支		(29,627)	(28,922)
上市開支		—	(6,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34	(1,419)
所得稅開支	6	(1,833)	(1,8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1	(3,25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01</u>	<u>(3,25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9	(5,976)
非控股權益		162	2,718
		<u>701</u>	<u>(3,258)</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13</u>	<u>(1.6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35	34,660
無形資產		826	1,1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80	—
非流動租金按金		17,865	13,25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806	49,032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2,635	2,747
貿易應收賬款	10	1,291	1,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6	7,2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3	1,3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72
可收回稅項		1,112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52	45,844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3,712	59,540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6,561	5,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511	9,8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5	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873
修復成本撥備		2,409	235
應付稅項		996	1,98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0,964	18,750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42,748	40,790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554	89,822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u>3,539</u>	<u>4,6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39</u>	<u>4,658</u>
<b>資產淨值</b>		<u><b>85,015</b></u>	<u><b>85,164</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u>76,410</u>	<u>75,871</u>
		<b>80,410</b>	79,871
非控股權益		<u>4,605</u>	<u>5,293</u>
權益總額		<u><b>85,015</b></u>	<u><b>85,164</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之前，集團實體受張福柱先生、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於公司重組前彼等共同實益持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50%以上股權。透過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股股東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列詳細解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影響外，所採納的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的安排。

### 2.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但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對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部則參照該等事項而認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由於本年度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概不足本集團總收益的10%(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營運餐廳扣除銷售折扣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u>254,689</u>	<u>238,751</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	60
逾期預繳收入	33	341
贊助收入	197	359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427	—
其他	152	112
	<u>904</u>	<u>872</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1,595	68,018
無形資產攤銷	403	348
核數師薪酬	650	829
折舊	17,086	13,9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9,338	44,355
或然租金	2,182	2,525
	<u>51,520</u>	<u>46,88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437	65,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4	2,077
	<u>72,301</u>	<u>67,533</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40	12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6	—
壞賬撇銷	—	70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427)	—
回撥估計水污染罰款撥備	—	(588)
上市開支	—	6,701
滙兌差額，淨額	4	8
	<u>4</u>	<u>8</u>

## 6.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一年內支出	2,475	1,8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2)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33</u>	<u>1,839</u>

##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2,000</u>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85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已於公司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 2,000,000 港元。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此等資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39</u>	<u>(5,976)</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55,12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1,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下已發行的329,999,000股股份追溯調整)及附註13所披露的配售下已發行的7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u>2,635</u>	<u>2,747</u>

##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291</u>	<u>1,15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50	1,01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7	65
三個月以上	<u>54</u>	<u>79</u>
	<u>1,291</u>	<u>1,159</u>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53	5,64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5	26
兩個月以上	<u>3</u>	<u>13</u>
	<u>6,561</u>	<u>5,688</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8	87
其他應付款項	225	1,468
應計費用	7,576	7,379
客戶按金	682	956
	<u>8,511</u>	<u>9,890</u>

## 13.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本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的增加	(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b)	1	—
根據公司重組發行股份	(b)	999	—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d)	329,999,000	3,3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e)	70,000,000	7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Victory Stand。
- (b) 根據公司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Dragon Flame」）收購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由Victory Stan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及(b)749股及250股股份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2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29,990,000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70,000,000股股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0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部份選購的海鮮直接從日本供應至我們的日式餐廳。新加盟及現有廚師均致力於製作創新菜式及執行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

儘管現有高級餐飲業務經營順利，本集團對中檔市場的潛在發展充滿信心，並通過重塑品牌及擴充門店以開發中檔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建立新的客戶群及自會安引入特色風味，本集團將尖沙咀的越南菜餐廳「PHO24」重塑品牌為「PHO會安」。鑒於越南菜餐廳休閒餐飲風格的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於新蒲崗開設另一家新門店。

同樣，鑒於日本料理於中檔市場大受年輕客戶的喜愛及於黃金地段需求殷切，發展日本品牌「目利之銀次 沖繩」為我們主要策略之一。鑒於我們成功於銅鑼灣及屯門開設日式餐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將其位於尖沙咀的中餐廳重塑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

### 目利之銀次 沖繩(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旺角新開設的門店)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該餐廳獲香港味之年賞授予A級餐廳嘉許，以肯定我們的成就。

由於在屯門 V City 及銅鑼灣世貿中心經營提供新派日本料理之「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取得成功，深受年輕顧客歡迎，本集團將尖沙咀 The ONE 的中餐廳變身為第三家「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進一步強化該特許經營名稱。該餐廳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鑒於旺角黃金地段對日本料理中檔餐飲市場的強大潛在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第 4 間以此特許經營名稱命名的餐廳。

##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舍家的收益增長令人倍受鼓舞。於本年度，一名來自日本的行政總廚加入田舍家，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菜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獨特聯繫。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薦，代表「舒適餐廳」，以及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嘉許。

##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於二零一五年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並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隨着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成內部裝修，該餐廳不僅吸引常客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 **Hooray**

「Hooray」坐擁 12,000 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 的廚師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的 2014 年亞洲烹飪大賽－西餐－海鮮類獲授「銀獎」。Hooray 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於二零一五年 Hooray 連同 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明珠閣表現令人滿意，主要有賴廚師烹飪的美味傳統粵式美食及美味菜餚。

##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功自「PHO24」重塑品牌。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鑒於休閒餐飲的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新蒲崗一處年輕時尚的購物商場開設「PHO 會安」品牌名下的另一家越南菜餐廳以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的業務。

##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供應小食及優質糕點。

##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以合理價格提供一系列精美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4,68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38,751,000港元增加約7%。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採用多元化策略所致。隨著大部分現有餐廳提供優質及創新菜式令收益穩定增加，本集團亦透過進一步擴大此分部發揮中檔市場的潛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門店總數增加至13家(二零一四年：12家)。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按多元化策略作出若干品牌重塑，有關策略之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得以反映。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71,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018,000港元)。儘管市場通貨膨脹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收益的30%之水平，此乃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9%至約75,6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9,671,000港元)。相關增加與收益總額增加相符且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門店數目增加，加上鑑於餐飲行業勞工短缺及員工流失率高而加薪以吸引經驗豐富之員工。與此同時，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所產生的董事袍金亦為增加之另一因素。管理團隊將採納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將員工成本維持於合理低水平。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約22%至約17,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292,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開設的門店所產生的裝修費用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開支所致。同時，去年開設或重塑品牌的部分門店於本年度出現全年折舊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53,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3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0%。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開門店租金開支以及若干現有門店於續新租賃協議時租金增加所導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2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8,922,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有關增加主要來自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4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尖沙咀中餐廳重塑品牌為日式料理，並作進一步擴張，本集團需更換全部裝潢並廢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門店數量增加亦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約5,976,000港元)。年內溢利證明了本集團提供高優質食物及滿意服務以及重塑品牌及擴大中檔市場的成功營銷策略。而該溢利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將尖沙咀中餐廳重塑品牌為日式料理店以致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新開門店的開辦成本及營運效率較低；及iii)新開門店的重大折舊費用。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一次性費用，而新開設門店之開辦成本及低效率預期僅於初期產生及屬短期性質。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701,000港元於本年度不再產生。

## 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包括激烈競爭、通貨膨脹壓力、勞工短缺及政治糾紛。儘管如此，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擴展休閒餐飲及加強發展現有高級餐飲的多元化策略以克服挑戰。為增加休閒餐飲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一月開設「PHO會安」品牌名下第二間越南菜餐廳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特許經營名稱下第三間日本料理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下一年度仍面臨運營成本高企的挑戰。為應對此挑戰，本集團將以有效控制成本為其首要策略。我們將提高各門店（尤其是新開的門店）的經營效率及密切留意市場的租金趨勢及租賃條件。

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開發新穎可口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全服務秉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隨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帶來的重大機遇，本集團有信心可善用資源擴大我們近年於香港發展迅速的中檔市場品牌。於此分部下的日式料理品牌「目利之銀次 沖繩」於下一年度將仍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第四間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餐廳，其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一員。

同時，我們現正在中國大陸尋找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相信中國大陸為推動我們日後業務增長的另一重要市場。我們即將於廣州開設本集團成功經營的高級餐廳「田舍家」，該門店位於新建購物中心的黃金地段，鄰近酒店及商業大樓。本集團的角色及形象在香港及中國的餐飲市場得以進一步提升。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有助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0,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79,871,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84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二零一四年：約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作計算，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 1,0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85 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264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作出相關投保。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

透過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間的定期及時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董事可能面對的所有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地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的機會甚微。本公司理解為其董事安排投保的重要性，並將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相關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敏誼女士、陳偉雄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歐敏誼女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c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律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陳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陳偉雄先生及浦炳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刊載。